**附件1 105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系統作業流程表**

| 項　　目 | 辦理時程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二、三年級學生 | 一年級新生 |  |
| 函知各校辦理「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」各類補助之申請 |  105年5月底前 | 105年5月底前 |  |
| 各校完成學生申請資料上傳至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」 | 105年6月23日止 | 105年9月22日止 | 1.學生填繳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件。2.學生依限期提出申請。 |
| 教育部將學生申請資料送請財稅資料中心進行家戶年所得查調。 | 105年6月24日 | 105年9月23日 |  |
| 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」公告1. 學生家戶年所得查調結果
2. 部分特殊身分電子查驗結果(**僅含身障**)
 | 105年7月15日 | 105年10月13日 | 網站公告1. 財稅資料中心之查調結果，並將結果登載於網站。
2. 公告衛福部之查驗結果，並將結果登載於網站。(**僅含身障**)
 |
| 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」公告學生部分特殊身分電子查驗結果(**僅含低收、中低收**) | 105年8月8日 | 105年10月13日 | 網站公告衛福部之查驗結果並將結果登載於網站。(**僅含低收、中低收**) |
| 繕造學生各類補助清冊第一階段造冊（請依各該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規定，辦理各類特殊身分學生學雜費減免或補助） | 105年8月5日 | 105年10月13日 | 開放繕造□免學費清冊 □符合免學費之特殊身分(中低收、特殊境遇、中度障礙、輕度障礙）雜費及實習實驗費清冊□低收、重度障礙、軍公教遺族、經濟弱勢學生清冊 |
| 助學補助系統與學籍系統勾稽前一學期學生申請補助情形開放查詢 | 105年10月17日 | 學校依據勾稽結果，並按規定繳回補助款 |
| 學校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核撥經費(限高級中等學校) | 1. 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之各類補助：105年9月30日前
2. 其他各類特殊身分補助：依據各類特殊身分補助規定期程辦理。
 | 1. 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之各類補助：105年11月18日前
2. 其他各類特殊身分補助：依據各類特殊身分補助規定期程辦理。
 | 1. 各校編製申請人數統計表及領據，函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請款。
2.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據以審核後通過後撥款。
 |
| 學校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核撥經費(限五專前三年及七年一貫制) | 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辦理 | 1. 各校編製申請人數統計表及領據，函送教育部技職司或高教司請款。
2. 教育部技職司據以審核通過後撥款。
3. 教育部高教司據以審核通過後撥款。
 |
| 政府各部會受理學生申請該部會補助資料匯入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」 | 105年11月14日 | 人事行政總處、法務部、勞動部、農委會、輔導會及臺北市政府勞工局、及本部（學產基金低收入戶）等單位補助資料匯入。 |
| 政府各部會受理就學補助資料匯入經勾稽比對完成後匯出 | 105年11月21日 | 將比對結果匯至人事行政總處、法務部、勞動部、農委會、輔導會、臺北市勞工局及本部（學產基金低收入戶）等系統。 |
| 系統產生重複請領清單，並追繳重複補助請領款項 | 105年11月21日至學期末 | 1.系統匯出各部會補助金額優於本部，卻重複請領本部補助之學生資料，提供各校追繳款項。2.學校函知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繳溢領款項。 |
| 特殊案件補辦申請 | 學期結束前 | 因特殊事故申請補辦者，學校得於當學期結束前專案審查認定並報部核撥。 |